附件3：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学校文化建设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名校长工作室由工作室负责人和工作室成员共同组成，集学校管理、科研、培训于一体。名校长工作室由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批准和授牌，实行会、地、校三级共建，按照研究会引领、属地管理、服务学校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进行管理。

**第二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申报人条件**

1.申报人应是学校管理工作的模范、科研与实践创新的能手，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两项:

(1)担任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满3年以上。

(2)获得市县级中小学优秀校长称号。

(3)在区域内有较高的学校管理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

(4)有较丰富的指导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历和经验。

2.具有履行名校长工作室主要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分布、申报和审批程序**

1.名校长工作室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参照各地基础教育系统学校管理工作的情况，每个区县统筹安排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个。

2.申报和评审的程序:由具备条件的学校或校长个人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盖章；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初评;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最后确定名校长工作室并授牌颁证。

**第四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人员组成情况**

1.中小学（幼儿园）的校长（园长），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是工作室的责任人。

2.工作室成员，由本区域或本学校的校长（园长）、副校长（副园长）等组成，工作室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1人应来自挂牌工作室负责人任职学校)。

3.名校长工作室设助理一名，协助工作室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名校长工作室主要职责**

1.承担工作室成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通过“名校长工作室”的培养，提升成员的政治思想、师德修养、领导能力和工作作风，拓宽教育视野，提高教育管理和创新能力，使成员的办学理念更加系统化、特色化，促进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明显提高。

2.搭建优秀校长集中研修的平台。建立校长积极参与、合作研修与自主发展的工作机制，全面总结校长们的办学经验和思想，深入开展项目或课题研究。在周期内确定并开展至少一项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学校管理研究成果，并在全县全市乃至更大范围产生一定影响。

3.带动和指导其他学校工作。以研讨会、报告会、名校长论坛、现场指导等形式，每年至少承担一次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工作室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六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1.名校长工作室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管理，研究会负责业务指导，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所辖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培训业务的过程管理与指导。

2.名校长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研究会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

3.研究会每年组织名校长工作室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水平。

4.研究会每年组织专家为名校长工作室提供业务指导并进行业务督导、评估。

**第七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考核与评价**

1.考核形式。工作室每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周期结束后对工作室进行考评。考核的方式主要有:一是查看原始材料;二是听取工作室汇报;三是听取学校的评价;四是组织专家现场评估。

2.考核内容。首先，是名校长工作室的自身建设；其次，是名校长工作室在培训和助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业绩；第三，是名校长工作室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创新研究中所发挥的作用。

3.考核结果。每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将撤销该工作室;考核为“合格”以上者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2020年4月29日